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35條之1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蔡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4)22521718 分機 51604
- (五) 傳真：(04)2259151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pingyen.tsai@moenv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為配合電子簽章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考量旨揭辦法規範之涉外文件多屬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公文書，實務上仍需仰賴紙本文件辦理公（認）、驗證及查核其真實性，尚難以其他方式替代。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電子簽章法第1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摘述，如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申請者，得依法律排除電子簽章之適用，所指之法律係指法律及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。本次修正乃依據前揭規定辦理，明訂應採紙本之申請文件，以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適用，以利實務運作。